

常州市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编号: 3204111606170201-BD-001

1、工程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南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工程概况:

(1) 批文号: 常开经计【2016】104号	(2) 投资总额: 1519.5万元
(3) 工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京沪高铁以北, 常澄路以西, 龙栖路以南, 通江大道以东片区	(4) 建设规模:
(5) 结构类型:	(6) 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7)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16年7月20日~2016年10月17日	

3、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投资额(万元)	申请人资质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
1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南街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市政工程	道路、土方、污水	138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建造师报名的业绩条件: 无

5、其他报名条件:

(1) 本工程为网上招投标;

(2) 投标保证金 26 万元/单位,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帐方式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入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 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新北支行营业部; 帐号: 615101040218458; 首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明原件至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备案。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开具收据。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号通知要求执行。

(3) 根据建筑市场廉政准入规定, 投标单位截止 2016 年 7 月 6 日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根据常新政规[2010]2号文件规定, 投标单位在资格审查时应出具《新北区建设

市场信用备案登记书》，投标单位的投标注册建造师应为《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备案登记书》中所登记备案的执业人员，联系电话：0519-83858915；

(5) 投标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6) 投标注册建造师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单位投标文件，并记不良记录；

(7) 评标办法详见附件一。

(8)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6、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

6.1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投标注册建造师第二代身份证；

(2) 投标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连续三个月；

(3)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4) 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备案登记书；

6.2 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5) 投标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特别提醒：

① 以上6.1款要求的资料必须提供原件；

② 以上6.1款及6.2款要求的资料必须另外提供二份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③ 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④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⑤ 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后审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后审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⑥ 资格审查资料 6.2 款须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

⑦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投标注册建造师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及企业加密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如需远程解密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8、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1 日至2016 年 6 月 27 日

9、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2016 年 6 月 27 日登陆“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10、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58.216.237.117/czztb>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三、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单位，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由于招标文件模块限定，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为准。

五、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资审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六、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公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刘宏

电话：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王萍

电 话：0519-85606263

传 真：

附件一：

评标办法

本工程具体评分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一、 技术标：不需要

二、 商务标：

(1)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本工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打分：**

有效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每高或低1%的扣(0.4、0.5、0.6)分，具体扣分值在投标文件解密前随机抽取(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4)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最高扣80分)(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二)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三、**定标办法：**以上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注册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当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扣分大于等于40分(含40分)时，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且记投标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对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新北区范围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投标单位的投标。

3、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二：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中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试行）

针对投标报价中恶意的不平衡报价，现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中增设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最高扣 80 分）

1、采用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单位（招标代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dbf 格式）

2、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J）：

$$J=[K*55\%+ (S1+S2+S3) /3*45\%]* (1-F)$$

其中：K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中间价 S2、次低价 S3，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单位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偶数按投标单位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

方案一：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总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三家投标单位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方案二：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S2、S3 如超过 K 值的均剔除，以 K 进入合成。

F 值市政为 35%，总措施费的 F 值为 45%；

采用方案一或方案二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3、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A= (J-S) /J*100$$

(2) 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 (S-K) /K*100$$

(3) 将投标单位总措施费（S）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C= (J-S) /J*100$$

4、投标单位每个子目的 A、B、C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的规定扣分（最高扣 80 分）。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招投标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都不改变 J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值	$A \leq 6$	$6 < A \leq 10$	$10 < A \leq 15$	$15 < A \leq 20$	$20 < A \leq 25$	$25 < A \leq 30$	$30 < A$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值	$B \leq 0$	$0 < B \leq 6$	$6 < B \leq 10$	$10 < B \leq 15$	$15 < B \leq 20$	$20 < B$	
扣分	0	0.5	1	2	5	10	
C 值	$C \leq 40$	$40 < C \leq 50$	$50 < C \leq 60$	$60 < C \leq 70$	$70 < C$		
扣分	0	1	2	4	5		